

## 附件

# 黑龙江省法人金融机构 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掌握黑龙江省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情况，加强对法人金融机构定价能力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的目的：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依据，夯实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微观基础。

## 第二章 备案范围

**第三条** 现阶段纳入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备案范围的有：利率定价制度及管理架构、利率定价方式、利率定价技术手段、Shibor 在定价中的运用范围及运用方式、金融机构计结息方式及罚息规定。

## 第三章 备案内容

**第四条** 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备案的主要内容有：

### 一、利率定价制度及利率定价管理架构

(一) 利率定价制度

(二) 利率定价的管理架构

1. 利率定价决策机构

2. 利率定价执行部门

3. 利率定价管控组织

## 二、利率定价方式

(一) 存款利率定价方式

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决定因素及差异化定价标准。

(二) 贷款利率定价方式

1. 金融机构公司贷款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及说明。

2. 金融机构个人贷款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及说明。

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及说明。

4.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确定标准。

(三) 其他产品定价方式

1. 贴现业务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及说明。

2. 同业存款定价方式，包括定价公式及说明。

## 三、利率定价技术手段

(一) 利率定价的定价流程。

(二) 内部资金定价系统建设情况及应用。

(三) 风险溢价测评系统建设情况及应用。

(三) 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建设情况及应用。

(四) 管理会计系统建设情况及应用。

(五) 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应用。

#### 四、Shibor 在定价中的运用范围及运用方式

#### 五、金融机构计结息方式及罚息规定

**第四条** 需要提交备案材料及自评估报告的金融机构包括：

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各农村信用社、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

**第五条** 各金融机构就上述备案内容形成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设备案材料。

**第六条** 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备案范围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及风险防范机制备案的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备案资料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收集、管理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相关备案材料。

(二) 汇总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备案材料，根据哈尔滨中心支行下发的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将于近日下发）对各项指标分别进行评估并撰写人民银行评估报告。

(三) 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科学定价制度、改进定价技术、提高定价能力，引导其理性确定产品价格，维护利率竞争秩序。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为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材料的报送机构，负责本单位备案材料的整理，并于每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

**第九条** 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工作将纳入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评估工作中，对迟报、漏报、备案内容失真、报告质量差以及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备案材料的报送工作。

## **第五章 保密原则**

**第十条** 各级人民银行及被委托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为被监测对象保密备案材料的责任。信息仅限人民银行系统内部使用，不得将备案材料向外提供，也不得将其作为有关违规处罚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